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晉元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鑫

相 對 人 公業張連

法定代理人 張肇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0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03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50,000元，合計共250,000元，均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在縮減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1,00

01 0萬元之前提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
02 50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3 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